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在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进行，特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三天发出通知的义务并同意在2020年12月1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实现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议交易方案为两家A股上市公司分别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两家A股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虽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积极协调交易各方进行反复磋商、探讨，但交易各方仍未能就拟议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拟议交易。董事会同意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期。

此次承诺事项变更仅涉及原承诺履行期限延期2年，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江林、常张利、蔡国斌、裴鸿雁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在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才能进行,同意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3:3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6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
-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